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邱文彥 江惠貞 陳碧涵
 連署人：蘇清泉 呂學樟 廖正井 鄭天財 詹凱臣
 王育敏 李桐豪 王廷升 潘維剛 江啟臣
 盧秀燕 楊玉欣 徐少萍 蔣乃辛 簡東明
 呂玉玲 羅明才 陳淑慧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張委員曉風、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歐珀等 25 人，鑒於開放大陸民眾來台觀光後，陸客前往台灣地區各風景區的人數激增，業已構成生態環境和觀光品質嚴重的影響；尤其，近年來陸客在東海岸不斷撿拾海灘圓潤礫石，在風景區石頭上刻字，攀爬野柳風化脆弱的蕈石，陸客人數眾多，幾乎踩平了地質公園，情況危急，但相關機關卻束手無策，爰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儘速召開專案會議，研修訂定嚴格之法令制度和陸客觀光管理配套，以提昇來台觀光品質，並有效保護台灣珍貴石景和天然資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張曉風、李貴敏、陳歐珀等 25 人，鑒於開放大陸民眾來台觀光後，陸客前往台灣地區各風景區的人數激增，業已構成生態環境和觀光品質嚴重的影響；尤其，近年來陸客在東海岸不斷撿拾海灘圓潤礫石，在風景區石頭上刻字，攀爬野柳風化脆弱的蕈石，陸客人數眾多，幾乎踩平了地質公園，情況危急，但相關機關卻束手無策，爰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儘速召開專案會議，研修訂定嚴格之法令制度和陸客觀光管理配套，以提昇來台觀光品質，並有效保護台灣珍貴石景和天然資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文彥 張曉風 李貴敏 陳歐珀
 連署人：詹凱臣 潘維剛 林正二 蕭美琴 張慶忠
 陳淑慧 蘇清泉 陳鎮湘 陳碧涵 王育敏
 廖國棟 許忠信 孔文吉 江惠貞 徐少萍
 李桐豪 呂玉玲 謝國樑 姚文智 林淑芬
 李俊侶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30 人，鑒於我國為提升產業競爭力，培植優秀技職人才，積極推動各項產學合作，使技職校院之學生提早進入職場實習，以適應職場環境並學習各項技能。然近來有調查報告指稱，部分學校未要求合作企業替學生投保勞、健保，對學生保護不足。為保障學生勞動權益，建請行政院針對學生校外實習情形進行調查，研擬相關產學合作契約範本，提供學生與產業使用，以維護雙方權益，和諧產學雙方關係，共同為國家培育人才資源，提升國家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30 人，鑒於我國為提升產業競爭力，培植優秀技職人才，積極推動各項產學合作，使技職校院之學生提早進入職場實習，以適應職場環境並學習各項技能，目的在於提升人力素質，增加學生畢業後的競爭力。然近來有調查報告指稱，部分學校未要求合作企業替學生投保勞、健保，對學生保護不足，實有損政府推動產學合作之美意。為保障學生勞動權益，建請行政院針對學生校外實習情形進行調查，並檢討相關法規及研擬相關產學合作契約範本，提供學生與產業使用，以維護雙方權益，共同提升產業發展與學生專業技能，以培養國家人才資源，提升國家競爭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來我國人才供需失衡，青年失業率高升，但企業卻仍嚴重缺工，顯示產、學之間欠缺連結，學用落差嚴重，政府為解決學用落差，積極推動各項產學合作，加強學生實習課程，藉以提升實務操作能力，使學生在畢業後能為企業所用。

二、技職校院通常以必修或選修實習學分、建教合作、雙軌訓練計畫及產學攜手計畫等各種形式，讓學生提早進入職場實習，期使學生具備實務技能，並了解職場環境。主要由學校教授基礎課程知識後，企業提供相關技術訓練環境，雙方互助合作，彼此相輔相成，共同培養產業人才，使學生畢業後即具備相關技能，達到產學可以無縫接軌之目標。

三、學生進入企業實習，屬於勞動工作，理應受相關勞動法規保障，近日由各大學學生所組成之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報告中卻指出，有 98% 以上的學校未於各校校內規範明定合作廠商應替實習生投保勞、健保，部分學校僅於學校與企業的合作契約中訂定，學校本身並未訂有學生於校外實習之相關規範，故非屬全面性規範，因此若學生因實習時受到職業災害，將無法享有勞保之相關保障。

四、查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相關規定，合作機構必須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並列入書面契約中。故現行規範中，對於校外實習之學生，投保相關保險並未明文規定為勞保及健保，故有僅投保相關意外險之可能發生；另查該辦法中亦未明文要求學校制定學生於校外實習之作業規範，學生於校外實習係由學校分別與合作機構互訂契約，故有可能因合作機構不同而訂有不同契約，致使學生權益未能獲得一致性之保障。

五、綜上，相關主管機關應針對學生校外實習狀況進行調查，並檢討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有無明文規定投保項目應包含勞保及健保之必要，以及是否應研擬契約範本以為產、學雙方所用，以保障雙方權益，共同培植國家人才資源，強化國家競爭力。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張嘉郡	鄭汝芬	孔文吉	王廷升	楊玉欣
呂玉玲	張慶忠	林郁方	賴士葆	江惠貞
徐欣瑩	陳鎮湘	蘇清泉	簡東明	鄭天財
王育敏	江啟臣	潘維剛	李貴敏	盧秀燕

林明濤 陳碧涵 邱文彥 呂學樟 徐少萍
蔡錦隆 羅明才 楊麗環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鑑於近年土地增值稅減半的修法結果，導致地方稅源、稅基流失，地方財政極度困窘，要再挪出百萬元甚至上千萬元的地方建設配合款經費配合運用，地方政府恐怕無力配合，以致於中央有預算，地方卻缺乏經費配合。現在的補助方式，造成越想做事的縣市政府財政負擔越重，形同變相鼓勵地方基層「少做事」。建請行政院針對此一財力分級及補助方式立即檢討，讓窮縣窮鄉鎮也能多做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鑑於近年土地增值稅減半的修法結果，導致地方稅源、稅基流失，地方財政極度困窘，要再挪出百萬元甚至上千萬元的地方建設配合款經費配合運用，地方政府恐怕無力配合，以致於中央有預算，地方卻缺乏經費配合。加上五都升格後，國內各級政府的財政分配，行政院主計處以「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的行政命令，將縣市財力從 3 級調整為 5 級，導致有些財政困窘的窮縣窮鄉鎮，中央補助工程地方配合款暴增 5 成，讓鄉鎮首長大感吃不消。每年中央政府以大量的計畫型補助地方政府配合執行中央政策與計畫。就地方政府而言，中央補助款對財政不足的基層建設幫助甚大，可提昇地方政府施政效能，地方無不卯足全力爭取。現在的補助方式，造成越想做事的縣市政府財政負擔越重，形同變相鼓勵地方基層「少做事」。建請行政院針對此一財力分級及補助方式立即檢討，讓窮縣窮鄉鎮也能多做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五都升格對各級政府的財政分配衝擊方殷，行政院主計處 2010 年底以「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的行政命令，將縣市財力分級從三級調整為五級，導致窮縣窮鄉的中央補助工程地方配合款暴增，讓鄉鎮首長大感吃不消。

二、對於中央的補助，地方政府是既期待，但又怕受傷害。站在地方政府的立場，當然希望中央多補助經費，可是，如果補助的項目，縣府或鄉鎮市公所必須負擔高比率的配合款，反而對窮縣市、窮鄉鎮會造成「補助愈多、負擔就愈重」的情形。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簡東明 羅明才 吳育仁 呂學樟 王育敏

陳雪生 詹凱臣 呂玉玲 江惠貞 李桐豪

陳鎮湘 蘇清泉 林明濤 鄭天財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